滕东中学2023年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发[2023]8 号）、《滕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严禁择校的通知》（滕办发[2016]27 号）、《滕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滕教字[2018]44 号）、《滕州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滕教字〔2018〕5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年我校招生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义务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完善招生政策，积极探索实施网上招生，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公正，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领导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敏

副组长：李祥明

成 员：黄康胜 王宏伟 王洪旺 殷宪国 董延兵

李继彦 胡海洋

2.工作小组

组 长：李祥明

副组长：黄康胜 王宏伟 王洪旺 殷宪国 董延兵

李继彦 胡海洋

成 员：杜 静 陈凡继 梁西典 张 伟 张文斌

宋均友 马 辉 马龙华 田广立 刘召斌

郭 健 刁宗龙 焦宏伟 秦 岩 吕海燕

孙彦坤 胡晓东 柴强耀 赵功平 王 雷

王次喜

三、招生原则

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实行“免试直升、集中划片、相对就近”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四、招生计划

根据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工作要求，全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秋季入学的新生七年级，计划招收1100人。

五、招生报名范围

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善国路以东、龙泉路以西、荆河桥东荆河东路及荆河桥西荆河河道至善国大桥以北的区域。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塔寺路以东、龙泉路以西、红荷大道以南、北辛路以北区域内、并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北辛中学通盛路校区或滕东中学申请入学。同时招收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六、报名时间及流程

8 月 10日前，学校发布经市教体局审核的招生简章、招生信息“五公开”。8月10日至12日网上报名，13至14日线下报名审核，15日公布录取结果。

**（一）网上报名时间 ：**8 月 10 日至 12 日。

符合滕东中学新生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通过登录“爱山东•枣庄”手机APP或者电脑、手机浏览器访问“枣庄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系统”（https://zs.zzsedu.cn:81/zhaosheng-h5/）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提交申请。报名后学校组织初审、复审，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复核，对有问题的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复核审查。**报名通过审核录取的，不再到现场审核。**如果大数据对接不成功，可手动录入具体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和图片。家长使用网络和手机不方便的，请尽量向亲朋好友求助，进行注册报名，如因实际困难确实无法完成报名的，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由学校协助进行网上注册、登记、报名。

**（二）网上审核信息或需提供的材料**

根据各自实际，在网上提交以下相关信息或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有户籍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下同）；（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件或证明。

房产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工业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申请依据，在建、拟建或改扩建等不具备入住条件的、未办理上房手续的房产项目不能作为入学申请依据。城区房产拆迁，确未购房的，凭拆迁安置协议可在原片区申请入学；拆迁后重新购房的，在新购房产片区学校申请入学；拆迁异地安置的，在安置地片区学校申请入学。

2.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无户籍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件或证明。

3.城区房产拆迁，拆迁后确未购房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拆迁安置协议。

4. 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入学，须符合枣政办发〔2018〕20 号等文件规定，“非滕州市户籍，在我市城区内务工或经商的人员”为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外来务工需同时提供**：（1）居住证；（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满一年以上）；（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3年 7 月 31 日满一年以上）（4）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外来经商需同时提供**：（1）居住证；（2）工商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满一年以上）；（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截止到 2023年 7 月 31 日满一年以上）。

5.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严格按照各类规定和流程审核办理。到各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审核确认后将材料提供给市教体局。如不能提供有效证件，还需要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现场审核报名时间、地点 ：**

8 月 13 日至 14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到滕东中学现场审核。

**（四）现场审验所需手续**

学生报名时，如出现因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大数据对接未通过、无法实现大数据对接等特殊情况，由学校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需要实地调查的由学校安排实地调查确认。

需要现场审验的，具体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说明：①学生与户主的关系必须是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旁系亲属一律不符合要求。旁系亲属如：伯父、叔父、伯母、婶母、姑、舅、姨等。

②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必须包含首页、索引页、户主页、学生页。

2.有效居住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居住证明：指报名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所拥有的住房证明。并且，有效住房证明的房主与报名学生在户口上能体现出和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有直接的关系。如果有效住房证明房主的名字是父母的一方，户口本户主的名字是父母的另一方，必须提供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同样）。

有效住房证明指以下情况：

(1)房产证。（房产证在银行抵押的，必须提供上房手续和银行抵押手续）

⑵招生区域范围内涉及拆迁的，提供拆迁办颁发的房屋拆迁协议及拆迁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拆迁验收号、结算证明、供暖缴费证明等）。

⑶招生区域范围内没有房产证的，除提供原始户口本外，还要提供水、电、燃气、有线电视交费手续和至少六个月的缴费发票等；本条情况，最终以学校入户实地核查为准。

⑷新购住房的，同时提供购房合同（在银行抵押的，必须提供抵押手续）、购房发票和上房手续（物业两金缴费单、装修保障金、水费电费、燃气、暖气开口票据等）。只有购房合同、购房交款票据，无法提供上房手续的不予认可。

⑸新购回迁房、团购房的，私人之间交易，房屋未过户，须提供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经司法部门鉴定的《司法见证书》（双方之间房款给付的银行凭证）、房屋上房手续（物业两金缴费单、装修保障金、水费、电费、燃气、暖气开口票据等）。本条情况，最终以学校入户实地核查为准。

⑹招生区域范围内所辖后洪等村居必须提供原始户口本，没有房产证的可不提供房产手续，需要提供村居出具的证明。

⑺对于学生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有效住房证明、相关能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本上有学生直系亲属转出、转入记录，结婚证等)。

(8)招生区域范围内租房经商及进城务工的需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资证明材料、租房合同,需加盖社区或居委会公章。

3.小学应届毕业生毕业证，并在省学籍管理平台现场检索到应届学籍。

七、温馨提示

1.需要现场审验材料的，报名时必须学生本人和一名家长到场，按规定时间报名，过期不候，审验材料时有序排队。

2.务必按要求提供真实证件，因材料不真实而影响报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经报到注册的同学要做好复习、预习，坚持读书和练字，8月26日早7:30参加入学分班活动。

招生咨询电话：5594808 5594809 5512851

       龙泉街道滕东中学

        2023年8月8日